

“博鑫洗码”案在青岛一审宣判 19 人获刑主犯被判无期

12 月 10 日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崔某等 19 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洗钱案，以犯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崔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以犯集资诈骗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洗钱罪，分别判处其余被告人七年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8 年 8 月前后，崔某策划、发起“博鑫洗码理财”项目，以能够提供及时、高额回报的澳门赌场洗码理财产品为诱饵骗取投资人信任，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，后逐渐在全国各地形成博鑫洗码一级团队，并以团队为基础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大量资金。博鑫洗码理财通过微信群、投资人之间口口相传的方式进行公开宣传，投资人通过现金、银行转账、支付宝转账、微信转账等方式向团队上级报单、向下级分红，崔某雇佣多名财务人员对接各团队负责人，并使用大量他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和返利。博鑫洗码理财规定每投资 1 万元为一单，根据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的博鑫财务人员统计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，博鑫理财报单量达 417 万单。经审计，犯罪期间，崔某非法占用资金 3.54 亿元。仅查明的平度团队等四个团队，非法集资金额达 1.13 亿元，造成投资人损失 4921 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；陈某明知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集资诈骗行为，仍积极提供帮助，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；被告人王某、邱某、常某、郭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；被告人贾某明知崔某从事非法集资行为，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，为崔某提供银行账户用于资金流转、帮助崔某提取现金、藏匿集资款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洗钱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（来源：青岛新闻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189>。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 12:20。）